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經線上直播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回購授權.....	5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6
重選退任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仍有需要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避免可能受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感染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作出替代安排，讓股東參與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並利用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權：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經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線上直播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提供問答互動平台，同時讓股東於線上投票；或
- (2) 委任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經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代其投票。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僅使用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的通知函件中所載特定登錄詳情，訪問指定的網址鏈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參加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投票。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問。

如閣下的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則除外）擬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作出必要的安排。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無法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投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使用獲提供的電郵地址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錄詳情。閣下的委任代表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未經電郵收到登錄詳情，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線上會議使用指南（透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錄資料只限一部儀器登入。請將登錄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傳送登錄資料或任何使用登錄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登錄資料作出的投票代表閣下以股東身份投票，並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未經授權而使用登錄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部份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提交與動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電郵將問題發送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本公司將致力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出的重大及相關查詢。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指	百分比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非執行董事：

胡平生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蔡軍政先生 (行政總裁)

曾艷霞女士

張春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將為8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該等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授權董事會借款及提供擔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應具相同涵義。鑑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授予董事會進行任何籌資交易的借貸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第67A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可進行或採取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0%或以上之若干類型業務交易或行動，其中包括借貸或提供擔保。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和投資。本集團須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對其不時開展的受監管業務及其他業務的資金要求，並支持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透過多種方式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1)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及2)獲得銀行貸款。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會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行進行借貸，而部分相關借貸需要本公司提供擔保作為支持。本公司亦需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進行之若干場外交易，發行之衍生產品以及簽訂之相關協議等提供擔保(上述所有交易合稱「籌資交易」)。

鑒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在進行之日常運營的資本要求及其業務預期增長，董事預期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需要進行籌資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計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994.9百萬港元。若無新借貸授權(定義見下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A條之規定，本公司在進行每一筆價值等於或超過399.5百萬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籌資交易(例如銀行借貸)前須尋求股東批准。為提高運營效率並避免對業務發展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以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0%的籌資交易(「新借貸授權」)。所有新借貸授權項下之籌資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任何籌資交易受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例如，若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另行規限，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些規定。此外，此新借貸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規定的任何較早時間屆滿。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曾艷霞女士（「曾女士」）及田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曾女士因工作安排，將不參與重選連任，田力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胡平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董事的重新委任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專長及對本公司事務投入時間，並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上述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在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可回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用於回購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回購股份。

4. 回購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100,437,64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1%。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興業證券擁有100%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58.35% (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該增加不會導致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須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回購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規作出上述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進行回購的任何後果可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8. 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171	0.115
四月	0.169	0.132
五月	0.153	0.121
六月	0.160	0.125
七月	0.150	0.116
八月	0.133	0.105
九月	0.120	0.101
十月	0.129	0.090
十一月	0.100	0.071
十二月	0.100	0.07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33	0.090
二月	0.133	0.104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3	0.099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胡平生先生

胡平生先生（「胡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亦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胡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601377.SH）。彼曾任興業證券研究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胡先生現任興業證券黨委委員及副總裁。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實益擁有7,204,858股本公司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力先生

田力先生(「田先生」)，54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田先生為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戰略投資、資產管理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彼亦為Windsor School Holding LLC(US)董事會主席、紐約金融學院執行董事、紐金國際控股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紐財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以及分別為上海力鼎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田先生的過往從業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金融機構主管。

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前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田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議決不填補曾艷霞女士退任執行董事而產生的職位空缺；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任何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另須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a) 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組織章程細則第67A(b)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鑑於香港目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可(i)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線上直播提供一個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供股東在線提交投票；或(ii)委任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代其投票。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